

# 关于建业路（G325 至 X561（旧）连接线） 新建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：

报来《建业路（G325 至 X561（旧）连接线）新建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业路（G325 至 X561（旧）连接线）新建工程（一期）全线位于鹤山市共和镇，路线呈“东-西”走向，全线长 2.3km，路基宽度 24.5m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建成后，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。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交通安全设施（道路标志标线）工程等。项目不涉及施工营地、取土场、弃渣场等工程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技术指标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现场严格按照《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

期扬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二)严格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统一收集至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，不得外排。施工人员依托周边村庄食宿，现场不设临时厕所，无生活污水产生。

(三)严格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、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、减振措施，合理布局施工设备、安排施工时间，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和运输，防止施工噪声及振动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，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，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。

(五)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。加强施工管理，对施工人员、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规定严格的活动范围，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地表植被；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及时清理施工场地，恢复施工点的植被和景观。

(六)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道路沿线的合理

规划和建筑布局，在规划或已有的集中居民区、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点，采取必要的噪声削减措施，以使敏感点室外声环境质量达标。项目建成通车后，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。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5日

